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360號

主旨：檢送「交通部觀光署輔導旅行業辦理銀髮族旅遊補助要點」及「交通部觀光署輔導旅行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補助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2年12月22日觀業字第11230029642號函辦理。
2. 為鼓勵旅行業者結合國內無障礙設施及景點資源，包裝銀髮族及無障礙優質旅遊商品，促進國人身心健康，活絡觀光產業，健全我國福利措施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3. 有關旨揭要點說明如次：(請詳閱要點規定)
 - (一)補助對象：合法設立旅行業，須辦理本國籍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旅客團體旅遊。
 - (二)補助規定：
 - (1)銀髮族部分：
 - I 補助條件：旅遊天數應為2天1夜以上，組團人數6人以上，銀髮族旅客須達2分之1以上，且全團全程住宿於合法旅宿業及使用合法交通工具。
 - II 補助項目及額度：補助年滿65歲之銀髮族旅客交通及住宿費用，每一銀髮族旅客每日最高500元；每團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1.5萬元；每一旅行業每年以補助10團為限。
 - (2)無障礙部分：

I. 補助條件：每團身心障礙人士人數達3人以上，且全團全程住宿於合法旅宿業及使用合法交通工具。如另外申請聘請手語翻譯員費用補助，則每團屬聽、語障或合併聽、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旅客應達2人以上。

II. 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甲、如辦理1日遊者，每一身心障礙人士旅客1日最高1,200元、必要陪伴者1人1日最高300元；如辦理2日遊以上者，每一身心障礙人士旅客每日最高1,500元、必要陪伴者1人每日最高500元。

乙、手語翻譯員1人每日最高2,000元。

丙、每團補助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5萬元；每一旅行業每年以補助25團為限。

III. 受理方式：

一律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方式郵寄寄至該署為限，其他方式概不受理，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。補助由總公司申請，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。

IV. 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，該署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4. 旨揭要點可逕上網於該署行政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查詢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